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10

11

13

14

18

22

31

、第41條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.10.13	111.07.18～ 111.07.19	112.02.05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1327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毒偵字 第7284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524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2273號	112年度簡字第 2276號	112年度簡字第 5084號
	判決 日 期	112.06.09	112.06.26	112.12.1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2273號	112年度簡字第 2276號	112年度簡字第 5084號
	判決 確 定 日 期	112.07.20	112.08.04	113.01.19

備註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9399號	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9842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748號
	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曾經本院112年聲字第3100號裁定，更定應執行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執行中）		編號3、4所示罪刑，前曾經定應執行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編號	4		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
犯罪日期	112.04.28		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5244號等	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084號		
	判決日期	112.12.14	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5084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01.19	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748號		
		編號3、4所示罪刑， 前曾經定應執行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		